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性公告  
有關塞拉利昂羅蒂豐克金紅石項目  
的合作協議**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於塞拉利昂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inetic Development Metal Mining (SL) Limited（「Metal Mining」）與Minenet Company Limited（於塞拉利昂註冊成立的公司）（「Minenet」）就位於塞拉利昂羅蒂豐克的金紅石項目（「金紅石項目」）訂立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協議」）。

Minenet合法持有塞拉利昂莫延巴區的大型金紅石開採許可證，覆蓋面積約117平方公里，有效期直至二零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該等協議，Metal Mining 將在許可證指定的50平方公里範圍內投資並進行採礦業務，且擁有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的獨家權利。

##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Metal Mining將負責指定礦區內金紅石項目的開發、生產及營運管理。合作期直至開採許可證於二零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止，如金紅石項目仍具開採價值，可雙方協商延長。

Metal Mining將於第一階段建設三條生產線，每條生產線年處理能力超過2百萬噸原礦石。三條生產線預計投資額約18百萬美元，預計年產能約為28萬噸礦產品(重砂礦)。在三條生產線正常生產後，按Metal Mining 80%及Minenet 20%的比例分配所有礦產品。

在第一階段生產線成功穩定營運且確認資源量充足的情況下，Metal Mining承諾於十二個月內完成另外兩條生產線的建設及調試，從而生產線總數達五條。

##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金紅石為二氧化鈦的主要來源，廣泛應用於顏料、塗料、塑膠及紙業，以及航空航天、醫療植入物及高性能合金用鈦金屬的生產。預期金紅石項目將生產符合國際市場標準之重砂礦。董事會認為，金紅石項目將提升本集團向全球工業客戶供應高品位原料的競爭力。

本項目之重砂礦含30%-45%金紅石(二氧化鈦含量95%)，35%-55%鈦鐵(二氧化鈦含量52.66%)，2.3%-6%鋯英。根據當前市場資料，指示性平均價格為：重砂礦每噸410美元，金紅石每噸960美元，鈦鐵每噸251美元，鋯英每噸1,456美元。金紅石項目五條生產線完全投產後，預計每年生產約48萬噸重砂礦，其中Metal Mining有權享有約80% (相當於約38.4萬噸) 重砂礦。根據現時可取得之信息估算，預計紅金石項目重砂礦單位成本約每噸200美元。上述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且並不構成對本集團收入或盈利的預測或預估。目前，項目正在建設中，預計2026年9月投產。

就銷售而言，金紅石項目生產的重砂礦目前預計主要銷售予中國市場的客戶。同時，Metal Mining也擬向全球客戶推廣該等產品，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商業安排而定。

董事會亦認為，該等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機遇，以將其資源組合擴展至金紅石（一種重要的鈦原料），及加強其國際採礦業務。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適時向市場提供金紅石項目進度的最新資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Metal Mining對該等協議的承諾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Minene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